

中国矿业大学教师本科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

（摘自《关于印发〈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），从2019年1月起执行）

1. 本科课堂教学

$$Q = \sum C \times K \times P \times Y$$

其中，Q为当量学时，C为计划学时，K为课程系数，P为人数系数（以个人为计算单位）。Y为语言类型系数，中文授课Y=1，双语课程Y=1.5，全英文授课（除语言课和外教授课外）Y=3。

教学形式	课程类型	K	P
讲课	通识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	1.2	≤60人，P=1； 61-90人，每增加1人P增加0.02； 91-120人，每增加1人P增加0.008； >120人，P不再增加。
	专业主干课程	1.1	≤30人，P=1； 31-45人，每增加1人P增加0.02； 46-60人，每增加1人P增加0.012； >60人，P不再增加。
	专业选修课程	1.1	15-60人，P=1； 61-90人，每增加1人P增加0.008； >90人，P不再增加。
	综合素质课程	1.2	>90人，P不再增加。
	外语课（含英语、德语专业课）	1	15-30人，P=1； 31-45人，每增加1人P增加0.02； 46-60人，每增加1人P增加0.004； >60人，P不再增加。
	制图课	1.25	≤60人，P=1； 61-90人，每增加1人P增加0.02； >90人，P不再增加。
	公共体育课	1	15-40人，P=1； >40人，P不再增加。
	设计类课程（包括设计基础课程和专业设计课程）	1	≤15人，P=1； >15人，每增加1人P增加0.03； P最大不超过1.5。
	音乐技能课程（包括技能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）	1	1人，P=0.6； 2-4人，P=0.75； >4人，P=1。
助课	中文课程	0.5	P=1
	外语课程	1	P=1

教学形式	课程类型	K	P
在线课程	中文课程	0.5	≤100 人, P=1; >100 人,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.01; P 最大不超过 3.0。
	外语课程	1	≤100 人, P=1; >100 人,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.01; P 最大不超过 2.0。

说明:

(1) 授课教师参加辅导、答疑、批改试卷、批改作业等(至少批改作业总量三分之一)不再单独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(2) 助课教师必须跟班听课、参加辅导、答疑、批改试卷、批改作业等,每位教师每学期助课最多不超过 2 个教学班。

(3) 辅修课程工作量计算办法按照“专业主干课”相应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。

(4) 各教学班合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20 人。每位教师每学期课堂教学班数(公共体育课除外)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,周学时原则上最多不得超过 20 学时。

(5) 按培养方案和教学日历要求,足量完成指导助教、答疑、批改作业等工作,如未按要求完成,酌减教学工作量,减少当量学时不超过该教学班工作量的 20%。

(6) 课程(公共体育课除外)一般课堂教学 4-6 个学时安排一次答疑,没有安排答疑的,该课程工作量减少当量学时的 10%。

(7) 全英文授课要求讲课、教材、课件、作业、考试等均为全英文,否则按双语课系数计算。

2. 实践教学

(1) 实验教学

$$Q = \sum C \times K \times P$$

其中, Q 为当量学时, C 为实际授课学时, K 为课程系数, P 为每组人数系数(以个人为计算单位)。

教学形式	课程类型	K	P
实验	非开放实验	1	≤15 人, P=0.8; 16-30 人,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.02; >30 人, P 不再增加。
	开放实验	1.1	≤15 人, P=0.8; 16-30 人,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.02; >30 人, P 不再增加。
	上机指导、语言类	1	≤30 人, P=0.6; 31-60 人,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.012; >60 人, P 不再增加。

说明:

- 1) 各类实验课程的各组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10 人。
- 2) 开放实验是指实现了全天候预约选课的实验课程。
- 3) 实验教学任务原则上由专任教师承担; 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坐班制, 原则上不直接承担实验课, 主要负责实验准备、辅助专任教师进行实验指导、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等。

(2) 实习教学

1) 集中实习

$$Q = \sum 10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P$$

其中, Q 为当量学时, C 为实习学分数, D 为实习地点系数, P 为人数系数 (以个人为计算单位)。

课程类型	D	P
认识实习 生产实习 其他实习	校外实习 1.0 校内实习 0.6	10-15 人, P=1; 16-30 人,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.02; >30 人, P 不再增加。
毕业实习		4-8 人, P=1; 9-15 人,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.02; >15 人, P 不再增加。

说明:

① 指导实习工作量含现场指导、考核评价、批改实习报告和报送成绩等工作。

②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和其他实习每组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10人，毕业实习每组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4人。

③集中实习的带队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参与现场指导。

④每学分按10个学时计算。

2) 分散实习

$$Q = \sum 2N$$

其中，Q为当量学时，N为指导学生数。

说明：

每位教师最多指导8名学生。

3) 课程设计

$$Q = \sum_{i=1}^2 C B_i$$

其中，Q为当量学时，C为课程设计学分数， B_i 为第i组工作量。

说明：

①课程设计每组学生数为12-18人，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组。

②第一组工作量 B_1 为10学时，第二组工作量 B_2 为6学时。

4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$$Q = \sum_{i=1}^N C$$

其中，Q为当量学时，C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数；N为指导学生数。

5) 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

$$Q = \sum K \times P$$

其中Q为当量学时，K为级别系数，P为结题成绩系数。

项目级别	K	P
国家级	20	优秀：1.2 良好：1.1 合格：1.0 不合格：0.5
省级	10	

校级	6	终止：0
----	---	------

6) 指导学科(含课外科技创新活动)竞赛

$$Q = \sum K \times P$$

其中 Q 为当量学时，K 为级别系数，P 为最高获奖成绩系数。

项目级别	K	P	备注
一级甲等	30	特等奖：3.0 一等奖：2.0 二等奖：1.5 三等奖：1.0 其他奖：0.6 未获奖：经学校选拔代表学校 参赛未获奖，按 0.5 计；不经 选拔指导学生参赛的，按 0.2 计。	1. 指导同一作品 参加不同比赛 时，按最高获奖 等级只计算 1 次。 2. 多名指导教师 指导同一作品 (学生团队) 获 奖，学时由第一 指导老师进行分 配。
一级乙等	15		
二级	10		
数学建模、高等数学、周 培源力学竞赛等集中培 训类竞赛。	Q=1.5×培训学时数（培训学时数由竞赛归 口管理部门核定）		